

107學年度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技系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(秋乙) 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7)				
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◎體育	2	2		
◎漢語拼音發音練習	2	2		
◎華語聽力練習	2	2		
◎華語會話練習	2	2		
◎華人文學與文化(一)	3	3		
◎英文(一)	2	2		
△普通化學	3	3		
△化學實驗	3	3		
△實用數學	3	3		
◎體育			2	2
◎華語閱讀與理解			2	2
◎華語寫作練習			2	2
◎華人文學與文化(二)			3	3
◎英文(二)			2	2
△普通物理			3	3
※物理化學實驗			3	3
※材料科學與工程(一)			3	3
※物理化學			3	3
學期修課	22	22	23	23
微電腦應用及實習	2	2		
工作專業倫理			2	2
職能規劃			2	2

第二學年(108)				
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※專業實務實習(一)	9	9		
◎台灣法制概論			2	2
◎台灣社會			2	2
◎英文(三)			2	2
※工程經濟			3	3
※材料工程實習			3	3
※工程統計與運用			3	3
※工廠管理			3	3
※有機化學			3	3
學期修課	9	9	21	21
界面化學			3	3
高分子材料			2	2

第三學年(109)				
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※專業實務實習(二)	9	9		
※專業實務實習(三)			9	9
品質管理				3
綠色能源與污染防治實驗				3
工作研究				2
學期修課	9	9	9	9

第四學年(110)				
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◎英文(四)	2	2		
◎台灣文化探討	2	2		
◎創新創意實作	2	2		
◎台灣藝術	2	2		
※儀器分析	3	3		
※生物化學			3	3
※半導體製程與技術			3	3
※電化學			3	3
學期修課	11	11	9	9
無機奈米材料	3	3		
固態化學	3	3		
清潔生產技術			3	3
電子產業製程技術			3	3
實驗設計法			3	3

項目	學分	時數
◎通識課程(含體育)	38	38
△專業基礎	12	12
※專業必修	63	63
專業選修	15	15
合計	128	128

1.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；必修學分：113學分；選修學分：15學分。
2.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3. 校外實習課程：專業實務實習(一)(二)(三)(四)，一學分需有80小時校外實習課程。



化材系 李其融 主任

半導體學院 呂明峰 院長